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由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锋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以上关联担保是为了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可能出现的阶段性不足的融资需要。公司股东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浩忠 龙哲

2016 年 5 月 13 日